

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2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8條第1款、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2點附表第27項次等規定，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金額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條款	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(新臺幣)	環境用藥種類加權=A	違規次數加權=N	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備註
27	第32條： 非環境用藥業者而廣告環境用藥。	第48條 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	1.1至3種：A=1	1.1次：N=1	A×N×6萬元	
本案罰鍰額度：1×1×6萬元=6萬元整						

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附件1規定，環境教育講習時數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(A)	環境講習(時數)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23條、第24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逾新臺幣1萬元 $A \leq 35\%$	2